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1,028.57 万元（税前）。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激励提成两部分组成，适用公司《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2、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黄勇先生、钟胜先生的津贴为人民币 100,000 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应当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激励提成两部分组成，适用公司《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四）《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制定原则：公司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方案，以确保其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融合，保持一定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3、适用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计 8 人（以下简称“激励团队”）。

4、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固定薪资总额：460 万元人民币（激励团队总额）

固定薪资按公司与激励团队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

（2）激励提成考核方案

为鼓励激励团队挑战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以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可转债非付现利息的影响）为基数，对激励团队实施以净利润为基数的阶梯式激励方案：

| 净利润考核区间（亿元） | 激励提成总额 |
|---------------|--|
| 净利润<2.50 | 0 |
| 2.50≤净利润<3.00 | 不超过 550 万元 |
| 3.00≤净利润<3.36 | 不超过 920 万元 |
| 3.36≤净利润<3.68 | 不超过 1,700 万元 |
| 净利润≥3.68 | 2,100 万元+净利润超过 3.68 亿的部分*提成比例 (提成比例不高于 10%) |

基于上述激励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

(3) 激励提成发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核算、分配个人激励提成金额，激励提成金额自当年起分 3 年发放，每年发放三分之一。具体以公司当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为准。

(五) 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如遇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确认薪酬标准。

三、本次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